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